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武府征补告〔202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保障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新规划农贸市场配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87 公顷（0.5805 亩）。其中农用地 0.0387 公顷（0.5805 亩），含耕地 0.0387 公顷（0.5805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1.0855 公顷（16.2825 亩）。其中，农用地 0.7265 公顷（10.8975 亩），含耕地 0.5231 公顷（7.8465 亩）、林地 0.1542 公顷（2.3130 亩）、草地 0.0376 公顷（0.564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6 公顷（0.1740 亩），建设用地 0.3590 公顷（5.3850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55 公顷（0.5325 亩）。其中，农用地 0.0355 公顷（0.5325 亩），含耕地 0.0355 公顷（0.5325 亩）。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87 公顷（0.5805 亩）。其中农用地 0.0387 公顷（0.5805 亩），含耕地 0.0387 公顷（0.5805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1.0855 公顷（16.2825 亩）。其中，农用地 0.9111 公顷（13.6665 亩），含耕地 0.5354 公顷（8.0310 亩）、园地 0.0251 公顷（0.3765 亩）、林地 0.1542 公顷（2.3130 亩）、草地 0.0376 公顷（0.5640 亩）。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47公顷(0.9705亩)、养殖水面0.0941公顷(1.4115亩),建设用地0.0950公顷(1.4250亩),未利用地0.0794公顷(1.1910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355公顷(0.5325亩)。其中,农用地0.0355公顷(0.5325亩),含耕地0.0355公顷(0.532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标准	安置补助标准	合计
耕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园地	36.3375	36.4500	72.7875
林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草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养殖水面	48.4500	48.6000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1.8025	21.8700	43.6725
建设用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未利用地	19.3800	19.4400	38.8200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2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6.3517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集体土地17.3955亩，其中，9.066亩集体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24户，8.3295亩集体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 49 号;联系人:林建宇;电话:0751-861011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42 幢(联系人:李健,电话:0751-8776597;邮编:512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59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1.1597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8007 公顷[其中水田 0.5973 公顷、林地 0.1542 公顷、草地 0.037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6 公顷]、建设用地 0.3590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1.1597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9853 公顷[其中水田 0.6096 公顷、园地 0.0251 公顷、

林地 0.1542 公顷、草地 0.0376 公顷、养殖水面 0.09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47 公顷]、建设用地 0.0950 公顷、未利用地 0.0794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水田	0.6096	48.4500	29.5351	48.6000	29.6266	59.1617
	园地	0.0251	36.3375	0.9121	36.4500	0.9149	1.8270
	林地	0.1542	21.8025	3.3619	21.8700	3.3724	6.7343
	草地	0.0376	21.8025	0.8198	21.8700	0.8223	1.6421
	养殖水面	0.0941	48.4500	4.5591	48.6000	4.5733	9.132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647	21.8025	1.4106	21.8700	1.4150	2.8256
	建设用地	0.0950	48.4500	4.6027	48.6000	4.617	9.2197
	未利用地	0.0794	19.3800	1.5388	19.4400	1.5435	3.082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93.6251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冲下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159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93.6251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曲江

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2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武江区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集体土地 17.3955 亩，其中，9.066 亩集体土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4 户，8.3295 亩集体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3955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16.35177 万元。

韶关市武江区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